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-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诺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（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）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:0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；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4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8,618,7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072 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,123,0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243%。

2. 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,495,6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29%。

3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822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9%；反对 71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8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69%；反对 71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402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45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14%；反对 3,273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7358%；弃权 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515%；反对 3,273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882%；弃权 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2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44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08%；反对 3,27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1%；弃权 1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8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327%；反对 3,27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976%；弃权 1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3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40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88%；反对 3,29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53%；弃权 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5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747%；反对 3,29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

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702%；弃权 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3551%。

2.04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9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2%；反对 8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4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55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685%；反对 85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256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0%。

2.05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28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25%；反对 3,28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2%；弃权 1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93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868%；反对 3,28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778%；弃权 1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55%。

2.06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77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3%；反对 76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5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3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123%；反对 76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217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0%。

2.07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174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41%；反对 3,34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8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471%；反对 3,34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725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04%。

2.08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30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36%；反对 3,28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19%；弃权 10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95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196%；反对 3,28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699%；弃权 10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04%。

2.09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〈对外捐赠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732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00%；反对 78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4184%；弃权 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96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123%；反对 78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635%；弃权 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42%。

2.10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74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3%；反对 757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1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9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053%；反对 757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700%；弃权 1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47%。

2.11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23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99%；反对 3,30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32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88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116%；反对 3,30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021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64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84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2%；反对 69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8%；弃权 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04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26%；反对 69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74%；弃权 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宋 征

王远

张子乔

时间： 年 月 日